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五〇 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駁論、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鉛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宋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五〇册



# 目 錄

## 全宋文卷三二二四

宋哲宗 四

開講筵詔	一
別取旨差管軍官詔	一
經畫隄備夏人詔	一
左相蔡確轉正議大夫加恩制	二
右相韓縝轉正議大夫加恩制	二
皇叔顥進太傅移兩鎮制	三
皇叔頽進太傅移兩鎮制	三
犯盜刺環詔	四
河北河東置保甲冬教場事詔	五
轉運提刑等閱視諸將軍須詔	六
旬閱試諸軍令軍頭司開析兵員等以聞詔	七

邢恕責知隨州制	七
改元祐元年御札	八
廣西經略司體量楊景通遣覃安等劫虜邊民詔	八
催促決獄詔	九
諸軍差出者特給口食詔	九
呂嘉問責授本官知淮陽軍制	九
罷陝西河東元豐四年後緣軍興添置官屬詔	一〇
太皇太后出入儀衛詔	一〇
減限了當奏案詔	一〇
中書省言點磨得宋用臣導洛通汴并京城所出納違法等事答詔	一〇
商虢州保甲更不冬教詔	一一
司馬光呂公著前後殿起居別作一班詔	一二
添太皇太后出入儀衛詔	一二
太皇太后躬詣中太一宮祈雨詔	一二
寺監闕官依在京通用令詔	二二
改府界京西諸將隸屬詔	三三

京東西淮南安撫轉運提刑司體量巡檢縣尉老疾者詔	一三
令韓絳詢訪賑濟大名府災民詔	一四
上殿班詔	一四
臣僚上殿劄子不得直乞批降三省樞密院詔	一四
賑濟淮南詔	一五
三省不得增置職級詔	一五
令待制太中大夫以上舉堪監司二人詔	一五
禁邊民與夏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詔	一六
陸師閔乞施行每年支撥茶一萬駁與熙河路經制司充折歲額錢答詔	一六
忌辰令臣僚詣內東門奉慰太皇太后詔	一七
<b>全宋文卷三二二五</b>	
宋哲宗 五	
尚榮等與三班差使詔	一八
西蕃阿里骨起復河西節度制	一八
中書奏乞城用荆芭下永安縣計置召人結買答詔	一九
監鎮主同管勾公事詔	一九

諸路軍將並依元豐令差使令詔	二〇
三省檢校上殿班答詔	二〇
令韓維等詳定役法詔	二一
省罷諸路管勾官詔	二一
蔡確罷相除觀文殿大學士知陳州制	二二
體訪役法民間的確利害詔	二二
歲舉官陞陟詔	二三
河北逐路總管副總管更不兼將詔	二三
府界五路保甲送納軍器事詔	二四
特除放扶溝縣人戶耗草及鄆陵縣人戶肉職錢詔	二四
令戶部勘會諸色欠負詔	二四
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班序雜壓在六曹尚書之上詔	二五
接引西界投來人詔	二五
罷諸路提舉官等事詔	二六
諭鄜延路經略司西人事詔	二七
皇太妃奉賜事詔	二七

詳定役法事詔	二七
差役未有成法不許申陳詔	二八
火山軍北人壘石墻侵越界至事詔	二八
答宰臣請太皇太后建宮殿名詔	二九
計置外國人使收買之物詔	三〇
王汾鄭雍特轉一官詔	三〇
河北東西永興秦鳳等路提刑兼提舉保甲司各爲一司詔	三〇
蕃官立功優異方許取旨差充本族巡檢詔	三一
侍郎學士等舉學官詔	三一
差知府州軍資序詔	三一
廢罷在京水磨茶場詔	三一
八路知州通判等員闕歸吏部差注詔	三一
瘞埋京城外暴骸詔	三一
監理市易官錢詔	三三
人戶災傷闕食依二月四日指揮施行詔	三四
誠約陝西并邊人戶及探事人不得於界外無故侵擾詔	三四

諸路提刑不分路詔	三四
太學每歲以公試歸太學詔	三五
軍器監丞王得君黜外任監當手詔	三五
特許招填河北保甲願投軍人等詔	三五
熙寧元豐被罪人限半年進狀訴理詔	三六
安燾依舊同知樞密院事詔	三六
<b>全宋文卷三二二六</b>	
宋哲宗 六	
答揚王顥荆王顥請居外第未允詔	三七
京東路將兵差出請受依元豐八年十月指揮詔	三七
龍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詔	三八
差除並更改事件令六曹畫時關報詔	三八
府界諸路提刑司相度合收糴事詔	三八
工部根究寶長裕等元降錢本變易到物貨材料有無欺弊聞奏詔	三九
兩制以上許陳乞親屬差遣詔	三九
給度牒借錢修復鄭州廨舍倉庫詔	四〇

諸路監司條畫民間疾苦詔	四〇
令提刑司賑濟災民詔	四〇
許職事官帶職詔	四一
減免緩納坊場課利淨利錢詔	四一
皇伯祖克瑜贈忠正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制	四二
召守太師致仕文彥博詔	四二
宜於韓縝罷相制詞聲說縝乞出之意御批	四三
韓縝罷相轉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潁昌府制	四三
諸路轉運司兼管災傷賑濟并賊盜公事詔	四四
許諸州軍通判每年舉人一名詔	四五
發運司糴米與闕食人戶詔	四五
賑濟災民詔	四五
江淮發運司體量災傷州縣闕食詔	四五
放諸災傷人戶詔	四六
禁諸路分兵官將副等往謁及接見非本處見任官詔	四六
合試選人免試詔	四七

元豐七年修立典賣田宅法更不施行詔	四七
諸軍致仕放停遺表恩澤五年外陳乞者更不推恩詔	四七
大理寺左斷刑架閣庫專委主簿管勾詔	四八
合造銀牒子支坊場河渡頭子錢詔	四八
文彥博赴闕儀制詔	四八
開封府界三路保甲更不差官按閱詔	四九
交割到提舉常平司職事有可減省等令條具聞奏詔	四九
保正長受乞財物依差夫團頭法詔	四九
皇叔顥守太傅加恩制	五〇
皇叔荊王顥遷官制	五〇
令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舉堪充轉運判官者各二員詔	五一
省罷因給納常平免役事添置丞簿詔	五二
令王巖叟孫升分視在京並府界諸縣獄囚區斷詔	五二
<b>全宋文卷三二二七</b>	
宋哲宗	七
沿邊州軍城寨等舉官詔	五三

令執政舉文學政事行誼可充館閣之選者詔	五三
奏辟本州官詔	五四
國忌抱香齋宿事詔	四五
殿侍係歸明徭人尋醫侍養不限年參班詔	五五
賜文彥博恩禮詔	五六
尚書侍郎除改別曹不用初除恩例詔	五六
八路選人員闕歸吏部差注詔	五六
禁榷銅錫鑄石詔	五六
裁減浮費詔	五七
令門下中書後省編修寺監秘書省條及擬進格斷例詔	五七
內臣李憲等降官詔	五七
收係替放鄉戶衙前詔	五八
薛向贈銀青光祿大夫制	五八
三路坊郭市鎮人戶排充不教閱保甲詔	五九
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修之士一人詔	五九
職事官任子事詔	六〇

執政官奏舉充館閣選人試中除秘書省正字詔	六〇
司馬光特放正謝詔	六〇
蠲淮南災傷州縣苗稅詔	六一
河北州軍招保甲事答詔	六一
陝西所買馬納京師詔	六一
陝西河東土人因戰功補授殿侍等許於本路居住詔	六二
賜北朝國信使生餼目書寫式詔	六二
許諸州縣曹司舊人雇人自代詔	六二
減大理寺公案日限詔	六三
司馬光放謝詔	六三
豫買紬絹給見錢詔	六三
文彥博序位在宰臣之上詔	六三
秘書省舊帶職官等不供職詔	六四
呂誨贈通議大夫制	六四
諸路轉運司支移折變務從民便詔	六五
職事官帶學士待制者隨駕詔	六五

知軍州路分兵官等理本差遣到任年月爲任詔	六六
張誠一責授右千牛衛將軍分司南京制	六六
雜役配軍配所詔	六七
學士待制除官帶職詔	六七
將兵出戍詔	六八
將兵出戍詔	六八
省寺監官輪宿詔	六九
誠約西蕃邈川首領河西軍節度使鄂特凌古詔	六九
文臣磨勘詔	六九
兵部言董燄果莊進奉大首領李沙勒瑪等各乞官職答詔	七〇
蠲虧少課利罰俸詔	七〇
諸將下遇大教弓弩等無給賞詔	七〇
府界三路保甲冬教詔	七一
賜交趾郡王李乾德詔	七一
賑濟河北被水闕食戶詔	七二
付三省樞密院手詔	七二
李定責授朝請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滁州居住制	七二

誠約指紳詔

七三

全宋文卷三二二八

宋哲宗 八

令夏人訪求永樂城將吏兵夫詔	七四
答夏國主詔	七四
令都省差官檢察榷貨務錢物及兼管封椿米鹽錢物詔	七五
許招刺承代保甲教閱之人願投軍者詔	七五
誠飭邊將邊郡密備夏國御批	七六
梁山軍撥往萬州租稅就本軍輸納詔	七六
馮景同水陸院理會地土事詔	七六
府界三路保甲遇災傷免放冬教詔	七七
令諸路提刑司乘豐熟廣行收糴詔	七七
名北使驛亭詔	七七
誠約不得住滯諸處奏到公案詔	七八
青苗錢更不支俵詔	七八
明堂禮畢肆赦諸班馬隊等更不呈引詔	七八

夏國首領部族投來婉順說諭約回詔	七九
皇弟惲拜官制	八〇
出戰弓弩遇寒月各遞減一等斗力詔	八一
高遵惠計會工部及軍器監造作軍器立爲歲課詔	八二
陝西路保甲冬教日限詔	八三
交割宋用臣導洛通汴及京城所見在錢物詔	八四
德順軍靜邊寨置市羅場廣行收羅詔	八五
張氏特以爲典贊夫人詔	八六
馮宗道梁惟簡等除官詔	八七
權住拘催河北路保甲第四等以下戶見欠弓箭錢詔	八八
三路委安撫司體量災傷以議免冬教詔	八九
權免府界今年冬教詔	九〇
令廣西經略轉運司同奏舉大使臣充朱崖等軍事使詔	九一
將來明堂刑部留郎官一員專一行遣斷敕文字詔	九二
令吏部依舊條選走馬承受詔	九三
除河北諸路外許差轉運判官兩員詔	九四

改陝西河東路巡綽探事賞格詔	八四
捕盜詔	八五
文彥博加恩制	八五
呂公著加恩制	八六
燕達加恩制	八六
皇叔頽加恩制	八七
皇叔顥加恩制	八八
皇弟某加恩制	八八
皇弟俣加恩制	八九
皇弟惣加恩制	九〇
皇弟佖加恩制	九〇
皇弟似加恩制	九一
宋哲宗	九二
皇伯祖宗晟加恩制	九一
皇伯祖宗暉加恩制	九一
全宋文卷三二二九	

皇叔祖宗楚加恩制	九二
皇叔祖宗綽加恩制	九三
皇叔祖宗祐加恩制	九三
皇叔祖宗隱加恩制	九四
皇叔祖宗愈加恩制	九四
范純仁拜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加勳邑誥	九五
贈范純仁母李氏誥	九五
太僕卿少丞簿並選差詔	九六
減放免役錢詔	九七
夏國告哀使副赴闕并依夏國母亡告哀例詔	九七
梁惟簡特與帶遙郡刺史詔	九八
王璋依舊太府寺丞分司南京詔	九八
內地及川廣知州通判以三十月爲任詔	九八
戶部許置專勾覆案詔	九九
試中館職除官詔	九九